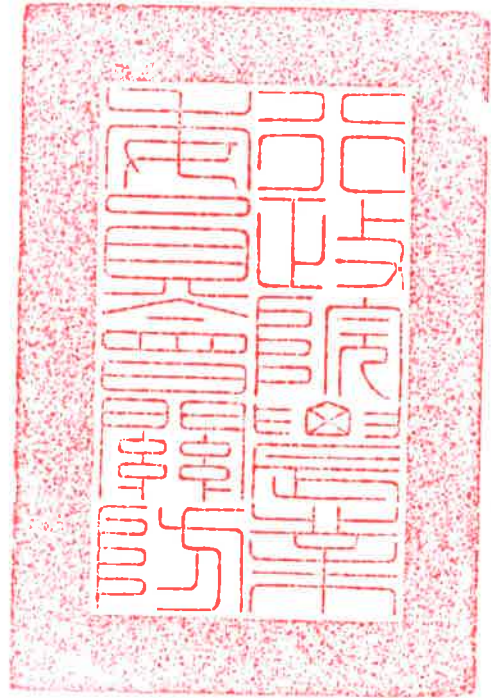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1336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

主任委員林聰賢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以下簡稱豬瘟疫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疫苗。

前項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者，所需疫苗種毒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並由該機關開立證明交由疫苗製造廠供作申請疫苗查驗之憑據。

第三條 清除口蹄疫使用疫苗應達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口蹄疫參考實驗室以中和抗體試驗（VNT）方式執行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中口蹄疫疫苗配對試驗認定之基準；病毒株有差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差異程度，將所需疫苗與病毒株配對試驗。但因緊急防疫需要或用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補強注射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口蹄疫疫苗以組織培養單價油質（含雙層油質）不活化疫苗（以 Binary Ethyleneimine 為不活化劑）為限，其保護劑量須在 6 PD50（50% protective dose）以上。

遇有緊急防疫需要時，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病毒株，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指定公告。

第六條 疫苗之保存及其運輸應貯存於攝氏四度至八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之保存條件保存；使用時不得放置於日曬或高溫處所；已逾效期或開瓶使用贖餘之疫苗，應廢棄銷燬。

第七條 接種疫苗之注射針筒及針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可拋棄式，或可重複使用且於使用前經充分清洗及消毒之注射針筒及針頭。
- 二、注射不同欄動物或再度抽取疫苗時，應更換針頭，且不得將不同種類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前項第一款之消毒方式為煮沸者，應煮沸達十分鐘以上。

第八條 豬瘟疫苗為活毒疫苗者，溶於稀釋液後，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後，於豬隻耳後頸部或其他適當部位以皮下或肌肉注射方法接種；針頭大小及長度應適當，以避免疫苗溢出體外。

豬瘟疫苗為不活化或次單位疫苗者，其用法用量，應依標籤仿單之記載行之。

第九條 口蹄疫疫苗為不活化疫苗者，使用時應充分振盪均勻後，於偶蹄類動物耳後頸部或其他適當部位，以肌肉注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標籤仿單記載之方式接種；且針頭大小及長度應適當，以避免疫苗溢出體外。